

证券代码:601766 证券简称:中国南车 公告编号:2015-029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8日 13:00-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8日

至2015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合并后新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合并后新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合并后新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合并后新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及福利津贴的议案	√
13	关于调整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金融服务关联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1	选举郑强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4.02	选举郑强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4.03	选举刘化龙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4.04	选举郑强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4.05	选举郑强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4.06	选举郑强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4.07	选举郑强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4.08	选举郑强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4.09	选举郑强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4.10	选举郑强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4.11	选举郑强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5.00	关于选举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5.01	选举郑强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郑强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之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7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项、第3项、第7项、第11-14项议案需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须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的表决权。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66	中国南车	2015/5/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中介机构代表等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执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于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或该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递送、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回执见附件2)。

(二)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2:30-13: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4号
联系电话:010-51862188
传真:010-63984785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附件1: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5年5月18日在北京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召开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关于审议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3.关于审议合并后新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合并后新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合并后新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合并后新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及福利津贴的议案			
13.关于调整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金融服务关联度的议案			
14.01选举郑强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14.02选举郑强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14.03选举刘化龙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14.04选举郑强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14.05选举郑强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14.06选举郑强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14.07选举郑强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14.08选举郑强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14.09选举郑强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14.10选举郑强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14.11选举郑强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15.00关于选举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01选举郑强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代表监事			
15.02选举郑强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附注:
1.请委托人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公告的本次会议资料。
2.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对某项议案未作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指示,否则除本次会议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委托人的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交本次会议的任何决议议案自行酌量投票。
3.A股股东截止需于本次会议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委托书网络投票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至本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中国南车总部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6),方为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自然人名称):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持股数量: _____
股票代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股东签字(或自然人签署): _____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分别于2015年3月24日、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现再次将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8日 9: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7日

至2015年4月8日
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7日15:00时至2015年4月8日15:00时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5年3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7、临2015-008)。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4月7日15:00至2015年4月8日15:00。为有利于投资者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om)投票表决。
2.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网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通过手机号码接收到一个8位数验证码;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系统(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或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后收到验证码的位数即可),提交验证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写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名/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账户所属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投票功能。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4	大商股份	2015/3/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 参会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和身份证件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2.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中国证券部
3.联系电话:0411-83880485
4.传真号码:0411-83880798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会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证券部

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 参会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和身份证件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2.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中国证券部
3.联系电话:0411-83880485
4.传真号码:0411-83880798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会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证券部

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 参会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和身份证件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2.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中国证券部
3.联系电话:0411-83880485
4.传真号码:0411-83880798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会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证券部

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 参会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和身份证件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2.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中国证券部
3.联系电话:0411-83880485
4.传真号码:0411-83880798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会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证券部

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 参会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和身份证件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2.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中国证券部
3.联系电话:0411-83880485
4.传真号码:0411-83880798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会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证券部

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 参会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和身份证件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2.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中国证券部
3.联系电话:0411-83880485
4.传真号码:0411-83880798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